| 吴忠市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规范简称 | 市政府办公室 |
| 加挂牌子 | 政府督查室、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 单位性质 | 办事机构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9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各部门发送市政府的公文。  （三）研究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请示市政府的事项，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核意见，报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根据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对政府部门间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五）督促检查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对市政府决定事项及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负责区、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组织办理、督促检查工作。  （六）根据市政府工作重点和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七）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及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重要信息。  （八）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适时公布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负责管理维护政府门户网站。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组织协调政府系统政务舆情应对工作。  （九）统筹推进市政府职能转变工作。  （十）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政府领导同志批示。  （十一）负责管理全市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拟定外事工作计划和研究重大问题，组织接待来访外宾，审核报批因公出国有关手续。  （十二）承办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规范简称** | 市发展改革委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8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吴忠市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调节经济运行的政策建议和应对措施。  （四）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五）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推进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六）统筹提出吴忠市参与“一带一路”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政策建议。推动落实西部开发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银川都市圈和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等相关工作。承担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有关工作。  （七）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以及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和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审需国家、自治区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八）研究提出产业转型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生产力布局。综合分析全市服务业发展情况，研究提出应对政策措施。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定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二）承担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组织研究全市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和相关政策制度建设。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负责煤炭、电力行业管理（不含煤炭电力企业运行监测与服务职责），协调石油、天然气领域有关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强化制定全市经济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创新经济运行调节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研究提出定价目录调整建议，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十六)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吴忠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教育局 | 规范简称 | 市教育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5个 |
| 主  要  职  责  主  要  职  责 | （一）拟订加强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起草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教育工作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标准。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指导县（市、区）教育工作。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负责对全市中小学教育实施督导和评估。  （三）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德育工作。协助做好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核、选拔和推荐工作。指导教育领域统战和群团组织工作。  （四）负责市属学校基础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承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计划，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统筹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推动落实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实施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六）统筹教师队伍管理改革，组织指导学校师德建设、师资培训、教师继续教育以及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维护教师权益保护。  （七）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督促检查县（市、区）教育财政拨款工作，参与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统筹指导教育援（资）助资金的管理。  （八）负责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教育等工作。  （九）统筹规划民办教育，完善民办教育管理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指导全市学前教育工作。  （十）拟订全市学校布局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完善防范措施和安全稳定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教育科研、教学研究，进行课程教材改革试验和教学实验。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统筹指导中小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十二）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十三）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指导并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 规范简称 | 市科技局 |
| 加挂牌子 | 吴忠市地震局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4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技发展等规划、计划，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地震预防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科技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组织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市重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  （六）牵头组织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七）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县（市、区）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发展建设。  （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技保密工作。  （九）拟订对外科技交流与科技创新能力开发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  （十一）指导全市地震工作。负责市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市区地震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市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服务。  （十二）负责自然科学基金、六盘山友谊奖和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区、市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规范简称 | 市工信局 |
| 加挂牌子 | 吴忠市[中小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B0%8F%E4%BC%81%E4%B8%9A/1067541)发展局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5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  （三）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工业经济对外合作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计划和使用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五）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承担先进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七）负责全市国防科技工业（含军工电子和民口军工配套）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规划、协调和管理，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负责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统筹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民政局 | 规范简称 | 市民政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4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  （三）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指导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地名管理，承办市及利通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指导县（市、区）行政区划、地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划调整审核和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内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六）贯彻婚姻、殡葬管理政策，规范殡葬管理服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福利服务机构工作。  （七）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  （九）负责市困境儿童的救助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承担全市孤残儿童和收养登记信息系统管理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工作。  （十）组织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组织市级慈善捐助和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福利彩票（吴忠地区）发行组织和募捐资金的管理。  （十一）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市属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司法局 | 规范简称 | 市司法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8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职责。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吴忠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在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立法协调。承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对外合同、框架协议的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公职律师管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初审、培训、考务及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工作。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组织落实，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一）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财政局 | 规范简称 | 市财政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8个直属机构4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参与拟订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  （二）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执行市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审核批复行政事业单位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年度预（决）算公开。组织拟订综合定额和经费开支标准，负责财政收支计划和执行工作。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的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牵头拟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市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工作。  （五）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及市本级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六）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确定的财税改革工作。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支出及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八）负责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缴和管理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九）负责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编制地方债务计划，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十一）监督和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三）监管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规范简称 | 市人社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7个直属机构6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指导劳务派遣工作，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指导开展就业援助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地方特色产业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就业、劳务派遣、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指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四）承担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责，管理全市人才开发有关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选拔、培养、引进和管理工作，承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工作。  （五）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措施。  （六）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和相关改革配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监督、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和表彰奖励工作。  （七）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聘任的审核、备案事宜。监督、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八）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  （九）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全区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等政策规定。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本政策及职工退休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职工伤残等级评定、职工因病和非因公伤残劳动能力鉴定；承担市本级工伤认定工作，并指导县（市、区）工伤认定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保障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制度和劳动关系相关政策落实，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本级劳动合同的审核、鉴定、备案工作；负责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十三）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 规范简称 | 市自然资源局 |
| 加挂牌子 | 吴忠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林业和草原局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0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开发利用标准，拟订吴忠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标准、制度。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吴忠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等，对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吴忠市相关部门空间性行业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吴忠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承担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矿产资源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定林地、草原、湿地、荒漠化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和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林草有害生物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三）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营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经济林培育，负责退耕（牧）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草原禁牧封育、草蓄平衡和草原、湿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沙化土地开发利用。监督实施全民义务植树。  （十四）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开展林木、林草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草科技推广、良种选育推广应用、林草种子种苗监督管理，监管林草种子种苗质量安全。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控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草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经济林产业防灾减灾相关要求，协调开展灾害预警预报及处置，监督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六）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测绘行业、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  （十七）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配合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  （十八）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十九）负责市及辖区城乡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验收、规划监管等工作。  （二十）承担吴忠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一）承担吴忠市绿化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 规范简称 | 市生态环境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6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负责落实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定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及太阳山开发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市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四）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提出国家、自治区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六）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相关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自治区规定审批或审查各类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七）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及太阳山开发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九）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秸秆、落叶、枯草露天焚烧监管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税征收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规范简称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0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拟订市住房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  （二）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市及利通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及利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监督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市场交易监管。拟订住宅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及以下资质的审批。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发放。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工作。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管理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劳保基金。负责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指导建筑业中介机构行业行为。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六）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七）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监督和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执法及监督。承担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自治区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发展规划及政策。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城乡建筑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九）负责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路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十）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及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建筑行业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实施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美丽小城镇、特色小镇和美丽村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规范简称 | 市交通运输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5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公路路网、城市客运、水上交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各县（市、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审核、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负责管理公路、水路、城市交通运输枢纽。统筹负责交通运输网络和区域性交通运输项目建设，指导协调城乡各种运输方式衔接。  （三）落实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规范公路、城市客运、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培育壮大交通运输企业及相关服务业，协调组织高效快捷的交通运输流，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四）负责县（市、区）乡道路规划的审核、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市区公路工程和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重点工程建设；监管公路工程质量。指导全市农村公路建设，负责管辖区的道路养护工作。  （五）负责管辖区内县乡交通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公路路政管理、依法维护路产路权。  （六）组织协调道路、水上交通、公共客运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内水路运输的营运监督管理。负责利通区渔船监督管理。负责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调控等工作。  （七）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辖区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负责管辖区内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和水上水下施工安全管理。指导管辖区内公路、水路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八）承担市交通战备日常工作。  （九）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水务局 | 规范简称 | 市水务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4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黄河及重要湖泊、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协调全市及跨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业、农业、生态及城乡供水工作。  （三）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吴忠市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河湖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七）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指导县(市、区)配套工程建设。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现代化灌区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利扶贫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稽察、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水利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利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委、政府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履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  （十五）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规范简称 |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7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发展规划、政策建议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提出商贸流通业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指导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流通行业标准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应用和发展。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三）研究拟订城乡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推动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四）指导规范全市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推动建立商务领域信用体系。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  （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辖区内对拍卖行、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报废汽车回收等特殊行业的监督指导工作。  （六）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加强预测和信息引导。  （七）贯彻执行国家外国投资政策，拟订全市促进外资增长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的备案管理。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组织出口企业参加国外市场考察展示展销。  （八）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境外投资等工作，做好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项目的争取和投资主体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管理受援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区域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落实市政府与外省区市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事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服务、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十）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建议，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十一）指导全市会展业促进工作，拟订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各类会展活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规范简称 |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 加挂牌子 | 吴忠市文物局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9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统筹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创新发展，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二）落实文化、旅游和体育改革相关政策措施。举办和管理市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吴忠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国际市场推介，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三）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六）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七）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吴忠市签订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协定，组织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八）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统筹规划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发展布局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外事活动管理工作。  （九）拟订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播出（转播）、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文物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实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辖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协助配合督察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规范简称 | 市卫生健康委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9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落实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负责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监督实施国家及自治区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爱国卫生政策，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议。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生育政策的建议。  （十）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二）负责吴忠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围绕健康吴忠建设，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中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吴忠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 规范简称 | 市应急管理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0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吴忠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监督实施相关标准。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和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落实市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市水务局防汛抗旱的有关要求，执行市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5）根据工作需要，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单位）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规范简称 | 市市场监管局 |
| 加挂牌子 | 吴忠市知识产权局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20个  派出机构3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标准，拟订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实施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有关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吴忠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落实自治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有关要求。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市级监督抽查抽检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许可的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承担吴忠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标准化发展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地方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监管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规划、政策和制度。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援助、纠纷调处。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负责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较大（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动态调整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承担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产品备案、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的实施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及违法案件的处罚。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地方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运用，推行名称登记和简易注销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依法监管，强化风险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  2、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规范简称 | 市国资委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4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市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属国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任免、考核相关工作，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六）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七）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制度，依法对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统计局 | 规范简称 | 市统计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6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计制度。拟订统计调查规划和统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调查研究,为宏观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按照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填报核算统计报表,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增加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  (三)指导各县(市、区)统计信息化建设和各部门统计业务基础建设,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市统计数据库。  (四)负责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负责相关领域的统计监测。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和建筑业、服务业等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整理和提供文化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品、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全市性的基本调查统计数据。  (七)组织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工作;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八)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对统计法、国家统计规则、国家统计政令、国家统计标准以及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相关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  (九)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全市统计人员教育培训。  (十)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以及中央、自治区驻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十一)收集、整理全区及毗邻地区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提供统计服务;开展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  (十二)完成自治区统计局、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金融工作局 | 规范简称 | 市金融工作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2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金融工作总体规划和促进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金融运行信息共享机制，综合分析金融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  （二）加强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中央（区外）驻吴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其上级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三）根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监管。依据市政府金融创新发展要求，对依法成立的相关金融类国有企业实施行业管理。  （四）推动健全完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建立地方金融统计制度；加强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新设地方法人（或分支）金融机构的筹划、申报等前期工作；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培育新型金融业态；负责金融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评价、激励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指导推动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提高聚集金融资源的能力。协调增加信贷投放总量，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和债券、股权融资。根据授权为上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资产重组提供政策支持及咨询服务，推动证券（期货）、保险、股权投资等机构发挥功能作用。  （六）协调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创新与发展，推动金融机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  （七）建立健全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机制，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欺诈、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负责所监管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推动市及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配合中央、自治区金融监管部门对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进行监测和风险管理。  （八）推进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做好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等工作，拟订现代金融知识、融资工具、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指导县（市、区）开展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加快金融改革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 规范简称 | 市扶贫办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2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计划。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拟订扶贫资金年度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指导县（市、区）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推进项目实施，提升精准脱贫成效。  （三）负责专项扶贫工作。统筹协调全市贫困村提升工程，监督指导易地扶贫搬迁，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及精准扶贫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  （四）负责全市行业扶贫的监督、指导工作。  （五）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负责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  （六）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七）推进全市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承担贫困状况的信息统计、动态监测和调整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市扶贫开发考核评估工作。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 规范简称 | 市医保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2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全市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市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和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组织实施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全市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规范简称 | 市审批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2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放管服”改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审批服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审批服务工作，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工作。  （三）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优化政务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负责落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协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五）负责统筹推进相对集中审批服务工作，协调、督办涉及跨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指导督促各部门对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时限压缩。建立和完善项目建设审批工作机制，对重大项目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六）负责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12345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受理有关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七）统筹指导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协调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在线、公共资源交易、12345便民服务热线平台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八）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开发区、工（农）业园区、驻吴有关单位的政务服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 规范简称 | 市城市管理局 |
| 加挂牌子 | 吴忠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4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管理监督职责。承担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置、城市规划区内停车场设置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负责市区环境卫生和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市区主要商业街区、沿街空地、城市道路等公共用地临时占用管理，及各类夜市、临时摊位的监督管理。  （五）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工作。  （六）拟订市区园林绿化年度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重大绿地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报告。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七）负责临时占用市区绿化用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等审批工作。  （八）负责市区公园、广场、道路等公共绿地和公用场所的管理。  （九）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拟订综合执法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市辖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  （十一）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单位全称 | 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规范简称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工作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处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4个 |
| 主  要  职  责 | （一）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市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相关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全市粮食和其他重要物资、应急物资储备，负责全市储备粮食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牵头落实全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相关工作。  （四）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市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全市储备发展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  （八）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  1、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3、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4、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全市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等重要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2、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 |

注：集中公布27个吴忠市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